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4044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4年4月18日发出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24年4月25日发出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议案暨补充通知。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8日上午10:30-1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5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5月8日上午9:15至2024年5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在深圳市宝安区重庆路12号大族激光全球智造中心1栋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0人,代表股份226,596,6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剔除回购专户账户中的股份)的92.634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231,749,6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2.406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人,代表股份12,847,0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6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代表股份12,847,0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6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代表股份12,847,1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66%。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中小股东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12,847,0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66%。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云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6,506,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1%;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弃权4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56,6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56%;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1%;弃权4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53%。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26,506,2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1%;反对4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弃权4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56,7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63%;反对4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84%;弃权4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53%。

3.审议通过《2023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26,506,2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1%;反对4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弃权4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56,7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63%;反对4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84%;弃权4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53%。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6,498,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9%;反对4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49,4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95%;反对4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84%;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21%。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563,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5%;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14,3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47%;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8%;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548,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98,6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25%;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1%;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4%。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498,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9%;反对4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49,4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95%;反对4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84%;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21%。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457,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6%;反对13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1%;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7,9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65%;反对1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51%;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4%。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465,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9%;反对14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6,4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48%;反对14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3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465,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9%;反对14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6,4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48%;反对14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3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1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高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4,871,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28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21,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706%。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高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张建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6,188,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9,3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260%。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建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吕启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6,188,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9,3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260%。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吕启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选举胡晓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6,197,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8,0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937%。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周辉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5 选举周辉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6,197,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8,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937%。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周辉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6 选举张永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4,436,7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87,2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1873%。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永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7 选举欧阳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6,197,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8,0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937%。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欧阳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刘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6,232,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83,1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453%。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王天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6,232,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05,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405%。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天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郑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6,226,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05,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405%。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郑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4 选举潘同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6,226,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05,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405%。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潘同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01 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25,782,2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32,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605%。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3.02 选举王翠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26,332,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83,1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453%。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翠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13项议案,议案1-7、9-13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11-13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嘉瑜律师、方梓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4045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8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高云峰先生。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天广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选举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根据《公司章程》,同意选举高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张建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2024年5月8日起至2027年5月7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人员组成的议案》
同意设立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各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如下: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宇女士、独立董事郑磊先生、董事欧阳静女士3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刘宇女士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潘同文先生、独立董事王天广先生、董事张永龙先生3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潘同文先生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郑磊先生、独立董事潘同文先生、董事吕启涛先生3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郑磊先生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高云峰先生、胡晓君先生、张建群先生3人组成,公司董事高云峰先生任主任委员。

5、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天广先生、独立董事刘宇女士、董事周辉强先生3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王天广先生任主任委员。
本屆专门委员会担任第八届董事会任一职务,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相应专门委员会规则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高云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杜永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周辉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自2024年5月8日起至2027年5月7日止。

杜永刚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办公电话:0755-86161340,传真:0755-86161327,邮箱:hst@hanslaser.com。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及换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新一届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任期一年,自2024年5月8日起至2025年5月7日止。聘任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高云峰先生
常务副主任:张建群先生、周辉强先生
副主任:吕启涛先生、杜永刚先生、司徒华先生、任宁先生、尹建刚先生、王瑞先生、黄祥虎先生、赵光辉先生、吴铭先生、董育英先生
委员:唐敏先生、陈欣先生、欧阳江林先生、朱登川先生、李剑锋先生、钟健春女士、胡端先生、王祥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换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新一届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任期一年,自2024年5月8日起至2025年5月7日止。聘任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高云峰先生
常务副主任:张建群先生、周辉强先生
副主任:吕启涛先生、杜永刚先生、司徒华先生、任宁先生、尹建刚先生、王瑞先生、黄祥虎先生、赵光辉先生、吴铭先生、董育英先生
委员:唐敏先生、陈欣先生、欧阳江林先生、朱登川先生、李剑锋先生、钟健春女士、胡端先生、王祥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换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新一届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任期一年,自2024年5月8日起至2027年5月7日止。聘任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高云峰先生
常务副主任:张建群先生、周辉强先生
副主任:吕启涛先生、杜永刚先生、司徒华先生、任宁先生、尹建刚先生、王瑞先生、黄祥虎先生、赵光辉先生、吴铭先生、董育英先生
委员:唐敏先生、陈欣先生、欧阳江林先生、朱登川先生、李剑锋先生、钟健春女士、胡端先生、王祥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换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新一届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任期一年,自2024年5月8日起至2027年5月7日止。聘任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高云峰先生
常务副主任:张建群先生、周辉强先生
副主任:吕启涛先生、杜永刚先生、司徒华先生、任宁先生、尹建刚先生、王瑞先生、黄祥虎先生、赵光辉先生、吴铭先生、董育英先生
委员:唐敏先生、陈欣先生、欧阳江林先生、朱登川先生、李剑锋先生、钟健春女士、胡端先生、王祥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换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新一届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任期一年,自2024年5月8日起至2027年5月7日止。聘任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高云峰先生
常务副主任:张建群先生、周辉强先生
副主任:吕启涛先生、杜永刚先生、司徒华先生、任宁先生、尹建刚先生、王瑞先生、黄祥虎先生、赵光辉先生、吴铭先生、董育英先生
委员:唐敏先生、陈欣先生、欧阳江林先生、朱登川先生、李剑锋先生、钟健春女士、胡端先生、王祥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换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新一届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任期一年,自2024年5月8日起至2027年5月7日止。聘任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高云峰先生
常务副主任:张建群先生、周辉强先生
副主任:吕启涛先生、杜永刚先生、司徒华先生、任宁先生、尹建刚先生、王瑞先生、黄祥虎先生、赵光辉先生、吴铭先生、董育英先生
委员:唐敏先生、陈欣先生、欧阳江林先生、朱登川先生、李剑锋先生、钟健春女士、胡端先生、王祥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换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新一届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任期一年,自2024年5月8日起至2027年5月7日止。聘任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高云峰先生
常务副主任:张建群先生、周辉强先生
副主任:吕启涛先生、杜永刚先生、司徒华先生、任宁先生、尹建刚先生、王瑞先生、黄祥虎先生、赵光辉先生、吴铭先生、董育英先生
委员:唐敏先生、陈欣先生、欧阳江林先生、朱登川先生、李剑锋先生、钟健春女士、胡端先生、王祥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换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新一届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任期一年,自2024年5月8日起至2027年5月7日止。聘任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高云峰先生
常务副主任:张建群先生、周辉强先生
副主任:吕启涛先生、杜永刚先生、司徒华先生、任宁先生、尹建刚先生、王瑞先生、黄祥虎先生、赵光辉先生、吴铭先生、董育英先生
委员:唐敏先生、陈欣先生、欧阳江林先生、朱登川先生、李剑锋先生、钟健春女士、胡端先生、王祥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换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新一届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任期一年,自2024年5月8日起至2027年5月7日止。聘任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高云峰先生
常务副主任:张建群先生、周辉强先生
副主任:吕启涛先生、杜永刚先生、司徒华先生、任宁先生、尹建刚先生、王瑞先生、黄祥虎先生、赵光辉先生、吴铭先生、董育英先生
委员:唐敏先生、陈欣先生、欧阳江林先生、朱登川先生、李剑锋先生、钟健春女士、胡端先生、王祥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换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新一届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任期一年,自2024年5月8日起至2027年5月7日止。聘任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高云峰先生
常务副主任:张建群先生、周辉强先生
副主任:吕启涛先生、杜永刚先生、司徒华先生、任宁先生、尹建刚先生、王瑞先生、黄祥虎先生、赵光辉先生、吴铭先生、董育英先生
委员:唐敏先生、陈欣先生、欧阳江林先生、朱登川先生、李剑锋先生、钟健春女士、胡端先生、王祥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换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新一届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任期一年,自2024年5月8日起至2027年5月7日止。聘任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高云峰先生
常务副主任:张建群先生、周辉强先生
副主任:吕启涛先生、杜永刚先生、司徒华先生、任宁先生、尹建刚先生、王瑞先生、黄祥虎先生、赵光辉先生、吴铭先生、董育英先生
委员:唐敏先生、陈欣先生、欧阳江林先生、朱登川先生、李剑锋先生、钟健春女士、胡端先生、王祥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换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新一届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任期一年,自2024年5月8日起至2027年5月7日止。聘任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高云峰先生
常务副主任:张建群先生、周辉强先生
副主任:吕启涛先生、杜永刚先生、司徒华先生、任宁先生、尹建刚先生、王瑞先生、黄祥虎先生、赵光辉先生、吴铭先生、董育英先生
委员:唐敏先生、陈欣先生、欧阳江林先生、朱登川先生、李剑锋先生、钟健春女士、胡端先生、王祥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换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新一届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任期一年,自2024年5月8日起至2027年5月7日止。聘任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高云峰先生
常务副主任:张建群先生、周辉强先生
副主任:吕启涛先生、杜永刚先生、司徒华先生、任宁先生、尹建刚先生、王瑞先生、黄祥虎先生、赵光辉先生、吴铭先生、董育英先生
委员:唐敏先生、陈欣先生、欧阳江林先生、朱登川先生、李剑锋先生、钟健春女士、胡端先生、王祥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换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新一届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任期一年,自2024年5月8日起至2027年5月7日止。聘任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高云峰先生
常务副主任:张建群先生、周辉强先生
副主任:吕启涛先生、杜永刚先生、司徒华先生、任宁先生、尹建刚先生、王瑞先生、黄祥虎先生、赵光辉先生、吴铭先生、董育英先生
委员:唐敏先生、陈欣先生、欧阳江林先生、朱登川先生、李剑锋先生、钟健春女士、胡端先生、王祥先生

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杜永刚先生,生于1969年,硕士学位。曾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深圳龙飞纺织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银河证券深圳华强北营业部负责人等职,现任本公司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兼首席技术官,广东省工业超细脉冲激光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杜永刚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67,702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吕启涛先生,生于1962年,德国国籍,德国柏林技术大学物理博硕士,博士后。曾任德国柏林物理化学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德国罗芬激光技术公司产品开发部经理,巴伐利亚电子公司合伙人,负责激光产品研发和生产,美国相干公司慕尼黑分公司技术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兼首席技术官,广东省工业超细脉冲激光技术有限公司重点实验室主任。吕启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司徒华先生,生于1976年,硕士学位。1997年至2000年曾任西北长机机械厂助理工程师,2000年以来历任本公司工程师、工程助理、工程配套中心总监、总编、自动化中心总监、营销总监兼副总经理、生产运营总监等职。现任本公司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兼深圳大族激光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司徒华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55,624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任宁先生,生于1973年,硕士学位,曾任电子工业部第二十四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9年至今,历任本公司生产部经理,打标机产品部经理,信息标记中心总监,打标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任宁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59,088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王瑞先生,生于1972年,硕士学位。曾任合肥国图164厂工程师,1999年至今历任本公司市场拓展经理,华东销售总监,现任本公司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大族锂电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王瑞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29,366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王耀先生,生于1972年,硕士学位。曾任合肥国图164厂工程师,1999年至今历任本公司市场拓展经理,华东销售总监,现任本公司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大族锂电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王耀先生现